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关联方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本制度第十条(一)至(十一)项所述事项时,同时满足(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十二）项至（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关联方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交易金额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制度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者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